

摘要：一些烟草批发企业在缴纳消费税方面不同程度存在一些共性问题，需要引起足够重视。特别是在消费税细节处理上，应该下足功夫。

企查查

数据显示，截至8月4日，烟草批发和零售相关市场主体超过67万家。对烟草批发企业来说，合规缴纳消费税是涉税管理的重要环节。从笔者了解的情况看，一些烟草批发企业在缴纳消费税方面不同程度存在一些共性问题，需要引起足够重视。特别是在消费税细节处理上，应该下足功夫。

批发多类型产品：不同烟目计税规定不同

烟草批发企业主要从事批发销售

卷烟、电子烟和雪茄烟等涉烟业务。批发的产品类别不同，计税规定也不一样。

如果批发销售的是卷烟

，应按规定计算缴纳消费税。根据**消费税暂行条例**、《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消

费税征收范围注释〉的通知》(国税发〔1993〕153号)和《**财政部**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卷烟消费税的通知》(

财税〔2015〕60号

)的规定，凡是以烟叶为原料加工生产的产品，不论使用何种辅料，均属于“烟”这一税目的征收范围。自2015年5月10日起，卷烟批发环节实行11%比例税率和0.005元/支定额税率相结合的复合税率。根据这一规定，企业批发销售卷烟，应按照复合计税方式，计算缴纳消费税。

举例来说，甲烟草公司为从事涉烟批发销售业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。2022年7月，甲公司向烟草零售企业批发销售A卷烟100箱(500万支)，销售额500万元，企业批发环节应纳消费税=500×11%+500×0.005=57.5(万元)。

如果批发销售的是雪茄

，则无须缴纳消费税。根据财税〔2015〕60号文件附件《调整后的烟消费税税目税率表》，雪茄仅在生产环节按36%的税率从价计征消费税，在商业批发环节不征消费税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雪茄型卷烟与雪茄烟是不同的卷烟类型。国税发〔1993〕153号文件第一条规定，卷烟是指将各种烟叶切成烟丝，按照配方要求均匀混合，加入糖、酒、香料等辅料，用白色盘纸、棕色盘纸、涂布纸或烟草薄片经机器或手工卷制的普通卷烟和雪茄型卷烟。而雪茄烟是指以晾晒烟为原料或者以晾晒烟和烤烟为原料，用烟叶或卷烟纸

、烟草薄片作为烟支内包皮，再用烟叶作为烟支外包皮，经机器或手工卷制而成的烟草制品。也就是说，雪茄型卷烟作为卷烟，须在批发环节计算缴纳消费税。

如果批发销售的是电子烟，则暂不缴纳消费税。根据《电子烟管理办法》第三条规定，电子烟，包括烟弹、烟具以及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等。

我国实施税收法定原则

，目前并无对电子烟在批发销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明确规定。

兼营零售与批发：应分别核算销售额与销售数量

实务中，一些烟草批发企业还会通过开设品牌门店等形式，对外零售卷烟。根据财税〔2015〕60号文件第二条规定，纳税人兼营卷烟批发和零售业务的，应当分别核算批发和零售环节的销售额、销售数量；未分别核算批发和零售环节销售额、销售数量的，按照全部销售额、销售数量计征批发环节消费税。

假设甲公司除了批发卷烟外，还设有一个非独立核算的品牌店，负责对外零售卷烟。2022年7月，该品牌店批发销售B卷烟200箱(1000万支)，销售额500万元；零售C卷烟100箱(500万支)，销售额750万元。

如果甲公司在核算时，已分别核算批发和零售环节的销售额、销售数量，则零售C卷烟无须缴纳批发环节消费税，批发销售B卷烟应缴纳消费税 $500 \times 11\% + 1000 \times 0.005 = 60$ (万元)。如果未分别核算批发和零售环节的销售额、销售数量，那么，甲公司需要按照全部销售额、销售数量计算缴纳消费税，共应缴纳消费税 $(500 \times 11\% + 1000 \times 0.005) + (750 \times 11\% + 500 \times 0.005) = 145$ (万元)。

包装物作价销售：计入销售额一起缴税

实务中，一些卷烟批发企业会对卷烟另外再做包装，以促进卷烟销售。

根据《**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**

》第十三条规定，应税消费品连同包装物销售的，无论包装物是否单独计价以及在会计上如何核算，均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，计算缴纳消费税。如果包装物不作价随同产品销售，而是收取押金，此项押金则不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征税。但对因逾期未收回的包装物不再退还的或者已收取的时间超过12个月的押金，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，按照应税消费品的适用税率缴纳消费税。对既作价随同应税消费品销售，又另外收取押金的包装物，凡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退还押金的，包装物及押金均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，按照应税消费品的适用税率缴纳消费税。

举例来说，甲公司为促进卷烟销售，自行购买包装物，将整条卷烟分装成两包装进行销售。2022年7月，甲公司共购买包装物10万元，并全部在当月分装销售。这种情况下，甲公司这批包装物应计入卷烟销售额，计算缴纳消费税 $10 \times 11\% = 1.1$ (万元)。

今年，退税减税是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的关键性举措。受疫情影响，中小企业举步维艰，国民消费能力下降，国家势必还会再出台惠企政策，推动小微企业发展，下一步，国家会怎么发展？会带来哪些利好政策？如何在第一时间，掌握最新最权威的税收优惠政策？解决政策“找不到、看不懂、不会用”的难题！抢先一步享受税收优惠！

[众智云擎](#)，就是你最好的知识库管家，税法一键查询好帮手。

更多精彩内容，微信搜索【众智财税智库】【万和众智财税企服平台】点击后台回复，获取免费专家咨询，或添加万和众智官方管理员zzdindang，备注您的行业，可加入行业交流群，带您了解更多财会专业知识，学习财税知识，还有老师在线答疑，解你所惑。

微信搜索【万和众智税法查询】，还可添加微信众智云擎zzyq66612366，了解更多财税政策、财经法规、专家问答。